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王新万先生为总经理、沈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浦俭英女士为副总经理、罗功武先生为副总经理、刘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、沈琳女士为总经理助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王新万先生、罗功武先生、浦俭英女士、刘勇先生、沈琳女士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经审查，王新万先生、罗功武先生、浦俭英女士、刘勇先生、沈琳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、张熔显
2019年9月2日